

清代云贵地区义仓的经营管理与 备荒救灾功能研究

聂选华

【摘要】义仓作为清朝应对灾害和荒年而于各直省府厅州县地方设置的粮仓,其本质上是一种以民间社会力量参与为主、自主经营的救荒恤贫仓储类型,是粮食储备制度的具体方式之一。清代云贵地区的义仓多设置于市镇,亦有部分建于少数民族村寨,存仓粮食主要由地方官员、士绅及民众自愿捐置,并在荒年通过无偿赈济的方式为灾黎提供保障。清代云贵地区的义仓经营管理及其灾荒赈济功能的调适与整合,是西南边疆地区内地化进程中,国家治理和基层治理的重要面相。义仓为清朝政府加强对西南边疆的社会治理,提供了可依赖的路径。

【关键词】清代;云贵地区;义仓;备荒救灾

【作者简介】聂选华,云南大学西南环境史研究所。

【原文出处】《清史论丛》(京),2022.第1辑.192~206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7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西南少数民族灾害文化数据库建设”(编号:17ZDA158)的阶段性成果。

义仓作为备荒救灾的重要仓储类型,是清政府为储粮备荒而在各直省府厅州县地方设置的粮仓,作为地方社会防灾自救的重要仓储,它为受灾地方的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了保障。康熙十八年(1679),康熙帝提出建设义仓的系统政策。义仓储备供村镇赈济灾荒之用,是清政府赋予义仓的职能。雍正朝后,义仓制度在全国各地逐渐得到落实,西南边疆地区亦在国家仓政体系的引导下推进义仓建设。学界关于清代义仓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义仓与社仓的异同^①、义仓建设与演变^②、义仓劝捐^③、义仓赈灾实践^④及其与地方社会的互动关系^⑤等方面,相关研究为深入探讨义仓建设的区域性特征、运行管理及备荒救灾效用提供了理论视角,但仍缺少对西南边疆内地化进程中义仓建设及其功能整合的研究。本文基于清朝国家边疆社会治理的视角,试图对清代云贵地区的义仓建设及其发展做进一步考察,借此揭示清代西南边疆地区义仓建设的实践路径及其

对地方社会治理的影响。

一、清代云贵地区义仓建设的发展历程

清朝养民之道以足食为先,而裕民之法以积贮为重。清代云贵地区的义仓作为西南边疆协同救灾的重要仓储形式,其粮食筹集和储备主要源于云贵地方官员以个人名义的倡捐和地方士绅及民众的乐善好施。清代云贵地区的义仓建设历经康雍乾时期的探索起步、嘉道咸同时期的缓慢发展、光绪朝的短暂复苏三个阶段,在地理空间上呈现出差异化和多样态的特征。

(一)康雍乾时期云贵义仓的兴建

清代府厅州县仓储主要有常平仓、社仓和义仓三种类型,“由省会至府、州、县,俱建常平仓,或兼设裕备仓。乡村设社仓,市镇设义仓”。此外亦因军事镇戍和食盐专卖需要,于“东三省设旗仓,近边设营仓,濒海设盐义仓”^⑥。清以前,云贵地区的义仓建设处于萌芽状态,但因流寇之乱、田地荒芜和世变沧桑

造成粮食短缺,义仓之名不复存在。清前期云贵义仓的兴建,肇始于官员个人自主自愿捐廉和地方士绅的慷慨捐输,抑或发轫于民间个体或群体的乐善好施,他们或捐银购置义田,或直接捐粮以积谷建仓,由于发展比较缓慢,因而义仓建设呈现出零星的分布态势。据文献记载,清代云贵地区义仓建设始于康熙年间。康熙六年,李灏来守云南临安府建水县,他普施善政,划分义田,定其租额,确定义田界线,照亩绘图,列之印册,共建设义仓五间,“捐金营仓于燃灯寺之侧,以贮租谷,岁以绅士四五人司其出入”^⑦。李灏还用义田所获租谷缴纳秋粮和条银等税,所剩租谷则在年终春米济贫,并自愿捐俸数金购买盐和炭,责令乡耆每岁开列郡中鳏寡孤独者的名册,照数赈给米粮,以资均平。康熙三十二年,贵州黎平府开泰县兴建义仓,是贵州义仓建设之始。

康熙初,云南临安府阿米州知州方逢圣署理蒙自,开始筹建义仓于县治东边的桂香殿,意在济困扶危,但未及置田便离任而去。康熙七年,临安府蒙自县知县罗钜璘率领土绅续建义仓,他访查蒙自民风,发现这片乐土有鬻桑之夫,穷苦无告者甚多,遂于每年末捐俸买谷,酌量发给,受惠之人无不称颂。他又清查荒芜土地、买牛借种,并得到蒙自好义绅衿襄助,于是大力招佃开垦,将所获粮石拨充义仓,使义仓建设上无损于官粮,下有裨于穷黎。此后,罗钜璘再次捐资购买蒙自川枋寨田三顷,全部划归义仓,所获粮石用以接济贫民,义仓建设之利惠施无匮,义仓赈灾救荒功能在西南边疆地区得到发挥。

在清代仓政体系中,义仓得以冠名始于雍正四年(1726)的两淮盐义仓。^⑧至乾隆朝,吉林地方官府创设八旗义仓、湖北巡抚晏斯盛奏请令商人建置义仓、直隶总督那苏图受圣命试办义仓,几乎都为官府主导倡建。在云南官府及官员的倡导下,云南地方士绅积极捐输建仓。康雍乾时期,云贵义仓建设在时间维度和地理空间分布上呈现出较大差异。贵州义仓兴建仅限于黔东南边远地区的黎平府,而处于贵州政治经济中心的府属地方则尚未建仓,直至乾隆末期亦未有兴建义仓的记载。康熙六年、七年、十一年、二十一年、二十七年和二十九年,雍正五年和八年,以及乾隆二十年和四十年,云南府、楚雄府、临

安府、蒙化府、永昌府五府所属地方在建常平仓和社会仓之余,即着手兴建义仓。康雍乾时期云南义仓建设主要散布于滇中、滇南及滇西地区,义仓规模不断扩大。例如,临安府石屏州仅康熙二十一年就兴建义仓十五间,仓储谷石直接用于救济州境战乱和科敛加征期间的灾民。清前期云南义仓建设的地理空间分布由滇中向周边府属地方拓展,彰显了义仓对维护边疆稳定的功用。

(二)嘉道咸同时期云贵义仓缓慢发展

嘉道咸同时期,云贵地区的义仓建设呈现出缓慢发展的特点。清前期全国常平仓、社仓和义仓的建设和发展臻于完备,但各直省仍以常平仓和社仓为主,义仓建设处于仓政体系“边缘”。云贵于清前期开始筹建义仓,但仓廩筹建的数量以及存仓谷石比常平仓和社仓的数量少。“迨嘉道以降,义仓的积弱地位乃至三仓制体系方得到根本改变。”^⑨至嘉庆朝,清廷视“义仓建设为备荒第一良法”。嘉庆六年(1801)议准:“各省社、义二仓粮石,俱系民间捐储,以备借放。今社仓既已奉旨归民经理,所有义仓即照社仓之案,一律办理。”^⑩咸同兵燹,义仓“广积储而备灾荒”的功能被破坏。同治六年(1867)奉上谕:“著各直省督抚即飭所属地方官,申明旧制,酌议章程,劝令绅民量力捐谷,于各乡村广设义仓。”^⑪地方义仓百废待兴。嘉道时期,云贵承平日久,社会发展趋于稳定,地方开发进程加快,尤其是商品经济较为活跃,大批省外移民不断涌入,使各府属地方的农业垦殖向山区半山区拓展,玉米、马铃薯等美洲高产作物大范围推广和引种,在促进云贵高原区域社会发展的同时,为云贵义仓的建设和缓慢发展创造了条件。

嘉庆时期,云贵仅各有一府开展义仓建设,相较于清前期而言,义仓建设明显处于缓慢发展状态,并且落后于常平仓和社仓建设进程。嘉庆二十年,普洱府知府王善培捐资置办义仓,其仓谷分储于府城和县城的城隍祠、寺庙和会馆,“府城隍祠贮市斗谷六十石,^⑫县城隍祠贮市斗谷六十石,石屏会馆贮市斗谷六十石,江西会馆贮市斗谷三十石,湖广会馆贮市斗谷三十石,回龙寺贮市斗谷三百石”^⑬,义仓储积谷石主要用于荒月接济灾民。兴义府石田较多,民贫地瘠,偶逢歉岁或饥寒,仰赖平时积储。嘉庆三

年,贵州兴义府普安县知县支敏学于县署内建义仓三十七间,^①咸丰初因乱焚毁,又于光绪初在县城玉皇阁、邑林九屯、白坵和计坵建新城义仓四所。^②至道光朝,云贵义仓建设处于徘徊发展阶段,但义仓建设进程明显快于嘉庆朝。道光十九年、二十九年和三十年,云南府、楚雄府、东川府和普洱府四府地方皆建有义仓。道光二十九年(1849),云南府岁收歉薄,总督林则徐、巡抚程矞采倡捐救灾,博施赈济后尚有余银七千五百五十二两,并同先前省城士绅捐银买谷和平糴存余谷价银一万二千两,恳请朝廷准予采买谷石贮于小西门外云南府旧仓,^③并分别借仓廩收贮,交省城士绅自行经管,借此作为积谷义仓,其为此时云南存仓谷石最多的义仓。

道光时期,贵州的义仓建设有较大发展,贵阳府、思南府、安顺府、兴义府、石阡府、大定府、黎平府、都匀府八府所属地方都不同程度地兴建义仓,绅民为善于乡者,仿照社仓之法而行义仓之实,以规避社仓之名,而称义仓,是故义仓有别于社仓。道光前期,大定府黔西州设有义仓五处,分别为城东关外义仓,官为捐谷,于城内南厢、永丰里、平定里、安德里分设义仓,皆民众自行捐置。道光中期,贺长龄巡抚贵州,颁行建设义仓之利民实政。道光二十年,大定府知府姚秉之兴建义仓,府属乐贡里、悦服里、嘉禾里、大有里、仁育里和义渐里六里以及大定府城共建十仓四十二间,共“贮谷一万三千八百二十六石三斗七合二勺”^④,存仓粮食源自绅民捐献,地方遭遇灾荒时用于赈济灾黎。贺长龄将建仓情形上奏,道光帝依雍正朝建仓议叙之例予以优奖。

咸同时期,云贵义仓兴建和发展处于低迷期。从云贵地区新建义仓分布范围来看,局限于云南曲靖府、开化府和贵州南笼府、兴义府、贵阳府五府部分州县的市镇或乡村,义仓规模和存粮数额较嘉道朝大幅减少,部分仓储因兵燹被焚毁殆尽。咸丰三年(1853),云南曲靖府宣威州知州吴人彦捐修义仓,至光绪朝时已被废弃。贵州兴义府义仓在府城东门内,道光十四年,知府谷善禾倡捐得谷四千石,因无仓存储,即以谷变价,建仓十一间、大门三间,由于辞官后绅民多捐而未纳,至道光二十二年,兴义府知府张镒查府属义仓存谷仅有一半,遂筹款补足,借义仓空

地捐俸建仓一所九间,以储租谷。同治元年,贵州苗民起义导致兴义府的义仓被毁,后由知府陈廷樾倡建,先于同治十一年建义仓于府署侧,后又建义仓于北门内四眼井旁。咸同云南回民起义和贵州各族人民大起义造成云贵地区三仓体系破坏,义仓建设因此中断。

(三)光绪朝云贵义仓的短暂复苏繁荣

咸同时期,云贵仓储建设遭到损毁,仓廩备荒救灾的社会功用逐失去原有的能动性。至光绪朝,云贵地方社会整体上归于安宁,在官府倡导和社会力量的努力下,义仓建设呈现繁荣态势。光绪朝,云南省云南、大理、楚雄、开化、普洱、临安、东川、昭通、曲靖、顺宁十府所属地方都先后开始恢复义仓建设,但义仓建设规模比贵州小。贵州省贵阳、遵义、安顺、兴义、都匀、思州、镇远、大定、铜仁、南笼、思南、黎平十二府所属地方均致力于复兴义仓,其中遵义府义仓建设规模最大,存仓谷石充裕,镇远府和思南府次之。

“仓储制度既有贮粮备荒、人安而致政治的社会保障功能,同时又是国家财政中‘致财足以制国用’的重要经济保障。”^⑤清代云贵地区常平仓、社仓和义仓的建置沿革、管理体系和功能结构以及仓储管理规章制度的逐渐完善,为云贵地区的灾荒赈济提供了物质保障。仓储建设是历朝政府救荒实践的重要载体,中国官府于19世纪对地方仓储的干预和控制正在“积极地减弱”^⑥,嘉道朝以后,义仓建设仍旧由民间自主经管,避免了官府参与仓储经办可能诱发的弊端。清代云贵义仓由民间社会力量自主兴办,“储存乡村各种社会力量义捐的粮食”^⑦,无偿赈给灾民,因而最为便捷有效,其丰富了中国仓廩制度的形式和内容。毋庸置疑,官府仓廩与民间仓廩相辅相成,是备荒救灾能力提高的表现。^⑧

嘉道咸同以后,云贵地区常平仓和社仓体系濒临弊坏,仓廩出现较大缺额,义仓建设亟须恢复。贵阳府开州大乱甫平,地方渐次垦复,州官乃飭令由各富户每亩捐输,并以筹办善后耕牛、籽种之结余,购谷存储备荒。至光绪十三年(1887)、十四年,开州地方义仓始备,“其时各地义仓,即由总甲管理,按年以一部分放借生息,以息折银缴解州署,用作寒衣济腊及慈善之费,其息视年岁丰歉,或多或少,并无额定

缴纳数目”^②。光绪二十二年,开州知州张翰奉令开办巡警局,请准将义仓所储义谷生息,作为巡警局经费,全州仓谷共五千余石,以二斗取息,每年获息千石有余,折银一千三四百两。每年秋收后,各管仓人员,照例增加息谷二斗,以五升作鼠耗及管仓员津贴,以一斗五升按政府定价折解,即遇丰年不能贷放,人民亦须摊息。清前期政府重视常平仓和社仓运作,“咸丰以后常平仓瓦解并无望重建,社仓也出现流弊,地方官只能通过重视民间性质的义仓来表达其道德责任”^③。

清代云贵地区的义仓同全国其他直省一样,先后历经修建、损毁和兴复的曲折历程,但仍旧遵循以民间士绅自我管理为主的原则,官方则扮演监督角色,为云贵义仓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条件。光绪朝云贵义仓恢复重建,作为清朝边疆社会治理的重要工具,其赈饥济贫的服务功能在备荒和赈灾的实践中与常平仓和社仓具有共通之处。

二、清代云贵地区义仓的经营管理及功能

民为邦之本,仓乃民之天,欲重民食以固邦本,莫大于备储积而防荒歉,此为古今救荒良图。清代云贵地区义仓在建设过程中得到官府的倡导,地方士绅和粮户、庙会管理人员、当值胥长等负责轮流经管,官府只负盘察虚实之责,提高了地方社会力量自主筹办和管理义仓的积极性,使义仓救灾备荒功能得到发挥。

(一)云贵义仓的经营管理

义仓经管,“其要在地近其人,人习其事,官之为民计,不若民之自为计,故守以民而不守以官”^④。清代云贵义仓多委以地方公正率直之士绅经管。咸同兵燹后,云南楚雄府楚雄县的义仓焚毁,义谷颗粒无存。光绪八年,陈灿来守楚郡,诸父老咨以利弊。光绪九年,陈灿从马龙厂铜务项下筹获银五百余金,先购买市石谷四百石,以为倡导,并号召诸绅士耆老宣告捐谷善举,并于城乡颁发印簿,三月内捐积谷若干石,加上此前购买的谷物,共计市石谷一千石。光绪十一年,陈灿建成仓廩五间、住房三间,命名为和丰义仓,遴选殷实老成的士绅按年经管,并声明官吏不得侵扰需索。同时,陈灿与各位士绅共同商议义仓管理章程,酌定“每年二月,新旧绅管更替,各具册结

于官,官为亲稽实数,防侵挪也。春借秋还,每年取息二升,所以给籽粒滋生息,并借以推陈出新也。必良民有的保,而后借非其人,则不轻借,亦不强借,所以防亏欠,而免抑勒也”^⑤。

清代义仓由地方士绅管理成为各省府厅州县地方官的共识,^⑥云贵义仓管理主要由民间推举仓正、仓副各一人,全权负责义仓收贮和出纳事务。嘉庆六年(1801),议准:“各省义仓,听民间公举端谨殷实士民二人充当仓正、仓副,一切收储出纳事宜,责令经理。”^⑦道光帝谕令:“如乡村有愿立义仓者,地方官尤当劝捐倡办,不准官为经理,致滋流弊。”^⑧云南东川府巧家县地处边远,山多田稀,少产稻谷,未曾设有常平、丰备以及社仓,每遇荒歉,饥困之民专待官赈,而民间毫无预备。咸同兵燹导致巧家县民众愈发穷困,每逢年谷不登,无论大歉或小歉,仓储皆难供给赈济。巧家同知胡秀山认为,丰备仓创始自近今,乐岁捐集,凶年散赈,散尽复捐,不准借贷生息,以杜弊端。光绪年间,胡秀山及同城经历首次捐资以为倡导,县城士绅和粮户尚义急公,同心乐输,分捐成数,共捐得“市石谷一百石,合京石谷四百石”。此后,胡秀山又根据捐输成数,再次设法筹款,并将其交给绅首钟光耀等兴修仓廩,以广为储积粮食。胡秀山称:“事成公举正副总理,呈请官发印簿,轮年选换,专司经管。”^⑨巧家县义仓建设捐输钱粮系民间好义者自捐自办,官府唯有监督之责,胥吏不得假手其中,此即义仓官督绅办这一定制的体现。

在清代义仓经管的过程中,为使士绅、富民乐于捐粮,清政府议定给予奖励,“各省义仓,由殷实商民捐谷存,既应量予奖励”^⑩,这是清朝中央政府和地方士绅自治在乡村场域及社会治理方式上的具体表达。贵州地瘠人稠,户少盖藏,每遇青黄不接,粮价抬高,故而储积最关紧要。咸丰五年,贵州巡抚蒋霨远同司道谆嘱在籍郎中黄辰宝应鼓励前任漕运总督朱树、江苏苏松太道王玥、翰林院检讨但钟良、知州衔前任湖南攸县知县孔宪典、候选盐运使司副使高以廉、州同职衔李珮琳等人捐资建仓,并率先倡捐,劝导城里的绅商量力捐输,“计捐谷一万五千四百五十六石,又捐建义仓银一千三百五十七两,于贵阳府贵筑县两处学宫内建仓三十八廩,将谷石陆续交仓

分储,以备不时赈济之需”^③,并酌定经管章程,以期经久。清制,凡捐谷每石合银一两,十两以上,地方官奖以花红匾额;一百两以上,督抚奖以匾额;二百两至千两以上者,分别议叙。此次贵州省城绅士商民捐建义仓储积谷石,蒋霁远认为,绅商捐给谷石数量不多,应督率地方官奖以花红匾额,而捐数较多之但钟良等二十名,均应分别加以甄选任用,并且与定章奖励相符,应奏请循例恩俯准交部分别议叙,以示奖励。

(二)云贵义仓的服务功能

“以丰备歉、防患于未然的仓储制度是中国古代民众实施救灾的独特创造。”^④“三仓制”作为重要的社会保障制度,是清朝强化西南边疆治理能力和稳固基层社会的重要动因。义仓建设本意在于解决灾民缺粮问题,尽管其救济效果较社仓不甚明显,但无偿赈济和借贷在一定程度上对缓解灾情起到辅助作用。^⑤云南楚雄府建有义仓(又称京仓),道光十九年,楚雄府知府张敷率文武官绅、士民捐资积谷达千石,借此备荒防灾。^⑥道光九年,贵阳知府于克襄劝建义仓,“崖洞仓,贮谷八百三十四石五斗;迎恩寺仓,贮谷五百四十五石;斑竹园义仓,^⑦贮谷八百六十四石;花佬佬义仓,贮谷四百九十五石八斗”^⑧。以上四仓额贮粮食,系由于克襄捐银百两建仓,云南按察使翟锦观、江西布政使花杰各捐银五百两买进米谷,绅民各捐谷以充盈之。由于义仓储积充裕,防灾备荒得以依赖。

明清时期义仓的功能为防备荒歉,灾民借领义仓粮石须收取息粮,若用于灾荒赈济,则为无偿赈济。贵州地瘠民贫,山陵林麓居十之七,而军民居其三,军户除屯田缴纳赋税外,所剩粮食甚少。镇远府黄平州城苗民较多,他们背米进城交易,皆零星地以升或合为度量卖出,亦有粮食不敷糊口者,给予重息向他人举借口粮,故而苗民一日不进城卖米,则有灾黎嗷嗷待赈。嘉靖二十八年(1549),贵州黄平灾浸迭告,灾民死亡过半,原因在于仓储平时未有储备,贵州提学副使万士和仿照社仓遗意,用赎金购粟数十石,积贮于官,^⑨此即黄平义仓创建之始。万士和视积储为生民大命,继而所积粮食愈多,受惠民众则弥广。康熙二十七年八月,贵州巡抚田雯到任,适值岁丰谷贱,凡银一金可买米谷六斛,田雯“相率出俸钱以易之,得谷三千石有奇。司会司书记之,仓人廩人

掌之,盖将以防天时之不常,而济地利人稠之不及”^⑩。清代云贵地区义仓的建设为地方备荒救灾提供了条件,其与常平仓、社仓相辅而行,在增加粮食有效供给量和赈济恤贫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义仓从一开始兴起时,其用途就比较灵活,或者用于赈济,或者侧重于平糶,赈济而不出借,或糶、借、赈兼行,并不统一。”^⑪云南临安府有义仓五所,为明代乡贤所置,各贮田租,备赈贫乏。康熙四十六年,因兵燹迭起,田籍湮没,无法考查。雍正八年春,临安府建水州郡绅捷公、沈君等兴复北义仓,请知州祝宏记载其事。沈君与邹君龙门及其弟之松,因家中有公田数亩,各自量捐资金,“仿前辈遗意,更得同志转相劝助,合为置田若干亩,建仓于普庵堂。岁储田租,亦冬夏二季出以散赈里中之衣食不给并婚丧难举者”^⑫。建水州北义仓的兴复,主要在旧仓的基础上建成,仓储米谷源自民间士绅捐输,并购置田亩入租存贮,为冬夏季节散给贫民创造了条件。黎平府古州厅在厅署旁建义仓十一间,“原贮谷二千二百二十石”。道光二十三年,古州厅杨兆奎劝捐谷一千七百石,后因苗变仓毁,米谷无存。光绪三年,古州同知余泽春请款修建,并买谷存仓。光绪四年,古州水灾,拨义仓谷石发赈,“复奉文买还,实存谷三千石”^⑬。古州义仓的建设和仓粮存贮,为水灾赈济提供了粮食安全保障,救灾后又购置米谷存储,使义仓备荒救灾的功能得到发挥。

义仓积储用于备荒防灾,有助于避免仓储平糶和借贷造成的弊窦丛生。新建义仓“盖以推陈出新,易滋蒙混,春放秋收,出借难偿,所以专主于凶荒散放,不在推陈出新,以求滋长,亦不必春借秋还,以收利息。亦陶澍鉴于当时社仓之弊,矫枉过直之举也”^⑭。道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至十六日,贵州镇远府接连大雨,镇远卫城与黄平重安江城垣被洪流冲塌较多。黄平州滨河草房微有冲坏,镇远府飭令给资添补。邻近的思州府属地方亦于同期遭受水灾。云贵总督嵩溥奏称:“飭司查明该府州县被水甚轻,并未成灾,水冲沙压田亩无多,已修复补种杂粮。冲坏草房亦经给资修好,坍塌城垣分飭修理完固,以资捍卫。因值青黄不接之时,镇远、思州、施秉三处粮价稍增,均碾糶义仓谷石,以平市价而裕民食。现在

民情甚为安谧。”^③积谷备荒是救灾恤民之善政,劝办义仓不仅是未雨绸缪之计,亦有利于满足穷民糊口之需,因而督饬各府厅州县查验仓储实情,有助于保障义仓救灾功能的延续。

作为清代各直省地方基层社会的济民仓储,常平仓、社仓和义仓都兼具各自主要范围内视灾荒程度而定的平糶、出借和赈济职能。^④“清代义仓是由民间集资建设、由地方绅富管理、专救本地灾民的备荒仓储。”^⑤义仓积贮,得益于平时未雨绸缪,相机存储粮石,以备灾年赈济所需。当时和岁丰之时,由人民量力捐集,迨至饥谨荐臻之际,可将积储分配给灾民食用。清代云贵地区的义仓救荒职能、管理模式、经营策略和救助方式在不同阶段适应了清朝加强西南边疆治理的需要,使义仓在云贵基层社会互助互济的“边缘地带”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清代云贵地区义仓建设的“在地化”表达

清代云贵地区义仓建设的历史是西南边疆内地化整体历史的一部分,义仓建设的阶段性特征揭示了西南边疆在内地化进程中实现社会治理的复杂性,义仓建设参与主体的多元性增强了区域社会治理的协同效应,拓展了西南边疆地区义仓建设“在地化”的实践内涵。

(一)义仓建设由城镇向乡村延伸

清代云贵地区的义仓建设遵循因地制宜的策略,清朝“因俗而治”政策的实施与边疆内地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为义仓在云贵地区的发展提供了条

件。嘉道以后,常平仓和社仓的衰落,促使义仓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全面推广和普及,^⑥主要特征是以官仓为主的旧体系向以积谷仓为主的新体系转变。^⑦清代云贵地区筹建的义仓兼具独立性和自主性,无论是官员个人还是地方士绅的捐置,皆系自主自愿,捐置方式不受官府牵制,因而义仓建设的数量和规模在短期内取得重要进展,其米谷储积为清朝加强西南边疆社会治理提供了粮食安全保障。义谷救荒乃“最善之策”,“惟义仓之法,坏废已久,恐各州县名虽有仓,实乃无谷,飭令放借,徒为画饼。欲修方敏恪遗法,须俟丰岁为之,非荒歉时所能及此”^⑧。鉴于义仓备荒之便利,至光绪朝末年,清政府仍倡导地方兴复和发展义仓。光绪二十四年,奉上谕:“民闲,义仓必应劝办。”^⑨光绪帝还晓谕地方要认真经理备荒义仓,以纾民困。

清代云贵地区除在府厅州县治所或市镇建义仓外,还在村寨、屯堡等处建立义仓,一度出现府厅州县所辖村寨义仓储存谷石数额多于城区义仓谷石的情形。贵州镇远府台拱厅不仅将义仓设在厅城,还将其延展至东郎寨、交架寨、番招寨、苗江寨、五岔寨、内寨、石川洞寨、稿午寨、新寨、汪江寨、台盘寨、水牛寨、施洞口、黄泡寨、报效寨十五个村寨。光绪五年,台拱同知周庆芝奉文通饬城乡五区的汉苗军民捐谷,先后获捐谷一万零九百五十石八斗,^⑩分储城乡村寨(见表1)。贵州省黄平州向来仅建有社仓,并且积存谷石较少,咸丰兵燹损毁殆尽。光绪五年,

表1 光绪五年台拱厅义仓统计^⑪

厅属区名	义仓位置及名称	间数(间)	积谷数
中区	县城内义仓	九	二千六百九十七石
	东郎寨义仓	一	二百零四石
东区	交架寨义仓	二	三百三十六石四斗
	番招寨义仓	五	一千二百零一石
	苗江寨义仓	三	一百一十六石
	五岔寨义仓	二	一百七十八石
	内寨义仓	三	一百七十一石
	石川洞寨义仓	一	三百三十八石三斗
	稿午寨义仓	二	二百五十石
南区	新寨义仓	三	二百零三石
	汪江寨义仓	五	一千五百石
西区	台盘寨义仓	三	六百五十八石三斗
	水牛寨义仓	三	一百七十一石
北区	施洞口义仓	五	一千六百九十一石
	黄泡寨义仓	五	八百五十石零八斗
	报效寨义仓	三	三百一十四石
合计		五十五	一万零九百五十石八斗

贵州巡抚林肇元通饬各府厅州县筹办义仓谷物,分贮各堡寨,以备歉荒。黄平州绅民踊跃捐献谷石,共积存京斗义谷一千六百二十二石九斗二升。光绪十

三年,巡抚潘蔚通饬捐办义谷,增加捐输谷三千五百三十石七斗三升,实际共存京斗谷五千一百五十三石六斗五升(见表2),此数即成定额。

表2

光绪二十三年黄平州义仓统计^⑧

义仓名称	仓储谷数
本城仓	二千一百零四石九斗一升
重安仓	五百七十四石八斗五升
金竹寨仓	八十四石七斗
班溪仓	四十二石
旧州仁上甲仓	五百四十一石五斗六升
旧州仁下甲仓	一百二十二石六斗
旧州义上甲仓	三百五十一石
旧州智上甲仓	二百一十五石五斗
旧州智下甲仓	九十四石一斗
旧州信上甲仓	三百四十五石五斗
旧州信下甲仓	一百四十八石三斗
旧州在字甲仓	八十一石一斗五升
旧州太字九甲并在字五甲共仓	四百四十七石四斗八升
合计	五千一百五十三石六斗五升

从表1、表2的统计数据可知,清水江流域台拱厅和黄平州的义仓或设立于村寨,或依保甲制度建设,^⑨并且义仓筹建逐渐从府厅州县治所向村寨、屯堡延伸,这一趋势在咸同变乱后更为明显。义仓建设关系地方灾民的生存,义仓存储用于赈济灾荒,于地方救灾和国家施行边疆治理有较大裨益。云贵两省在光绪朝先后开展义仓的恢复建设,义仓运行管理和粮石储存为云贵灾荒赈济奠定了基础。清政府在“改土归流”初期致力于地方社会秩序的维护和重建,“重建的背后隐含着清朝(以)‘正统’意识形态作为秩序构建的标准”^⑩,通过仓储制度的建设加强对基层社会管理和边疆社会治理,在云贵地区的成效较为显著。

清代云贵地区义仓建设起步、徘徊以及兴复发展的阶段性历程与其所处的地理空间场域密切相关。与清代全国范围内的义仓建设相比,云贵义仓的建设整体进程较中原省份晚,由于义仓建设的整体规模小,因而仓储粮石亦远不如“中心”地带充裕。“边疆内地化本是一个历史的进程,在中国各朝代疆域伸缩、民族融合的过程中,南北区域均有不同

体现。”^⑪西南边疆地区的社会治理是历代王朝都面临的重要问题,并且都采取了因地制宜的治理举措,“因俗而治”与边疆内地一体化互为参照、协同推进,在西南边疆内地化的进程中,仓储体系建设为清政府实现灾荒赈济、社会治理以及维护国家统一的愿景提供了支撑。

(二)边疆与内地义仓建设的差异

“清朝是中国古代王朝实施‘因俗而治’治边政策最后的时期,同时也是边疆内地一体化政策实施的重要阶段。”^⑫有清一代,清政府对云贵地区的社会治理以“内地化”为主要目标,义仓建设作为考察西南边疆内地化的一个维度,其规模和整体进程反映的是清政府的边疆治理水平。在从中原内地到西南边疆的场域转换中,尽管义仓建设体系及其社会服务功能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但由于自然地理环境、粮食市场体系、地域社会文化以及交通网络格局的差异化,云贵义仓建设规模滞后于中原内地,并成为清朝在边疆地区推行仓政和社会治理的短板。西南边疆社会治理与清朝国家治理相辅相成,义仓建设随着西南边疆社会治理策略的调适而发生变化,并

始终在清政府的国家治边格局中处于从属地位。这一状态主要受清朝国家治理中“内地一边疆”模式长期存在的影响,同时也受到重内地、轻边疆的根深蒂固的观念以及边疆地区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

从清朝加强西南边疆社会治理的地理空间场域来看,由于云贵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相对独立性,因而义仓建设在中原内地和西南边疆之间呈现出较大差异。清代仓储体系作为边疆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伴随国家治边能力、统治者政治偏好以及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出现较大波动。云贵地区的义仓建设在清代国家仓储制度转型中具有较为明显的地方性和特殊性,其作为清朝政府加强西南边疆基层治理、地方治理和国家治理的微观基础,官府及官员的倡建、地方士绅轮管经营、地方官员监督运行模式的形成,有助于推动边疆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清代云贵义仓建设在充分发挥地方社会力量组织作用的同时,还推动了社会治理、民众自治和国家边疆治理的良性循环和互动。

与清代云贵地区常平仓和社仓建设相比较而言,义仓的建设规模和仓存谷石偏少。从经管方式来看,清代云贵地区的义仓米谷除民众自愿捐助外,官员或士绅捐资购置义田所产粮食亦是主要来源,同时,民间自主筹建义仓的方式使“民捐民管”落到了实处。清朝政府推进边疆社会治理和国家治理的基础性工作在地方,城乡和村寨是基础单元,因此,西南边疆地区内地化进程与云贵地区义仓建设的“在地化”,在国家治理体系下显得尤其重要。在云贵地区社会治理的过程中,清政府通过开展义仓建设,进一步强调基层社会治理与国家治理的统筹兼顾,有效促进了区域社会力量和资源的整合,从而维护了西南边疆的社会稳定。

“西南边疆行政治理方式的内地化,关涉皇朝中央政治上实现多民族统一之大计。”^⑤西南边疆社会治理与国家治理的结构关系,其实质是“边缘”与“中心”的关系。清代云贵地区义仓建设的“在地化”是清朝中央权力在华夏文明边缘地带的继续拓展,义仓建设在较大程度上推进了西南地区的内地化和国家治理进程。因此,清政府在西南边疆地区推行的仓政体系和荒政制度,通常是在国家权力之下通过

基层社会治理和边疆治理来实现的。毋庸置疑,在西南边疆内地化的过程中,义仓建设在“内地”与“边疆”“中心”与“边缘”地区的发展程度是不对称的,并且云贵义仓与常平仓、社仓的建设在边疆治理过程中仍存在较大差距,这是清代国家政治制度、经济体系和文化政策等向西南边疆移植过程中客观存在且难以逾越的一道鸿沟。

结语

“从国家治理的角度看,中国历史上的‘大一统’既是最主要的治理目标理念,也是历代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⑥赈济灾荒不仅是救灾,还是清政府的自救,义仓建设彰显了清朝执政者的政治道义和生命关怀。乡村社会治理是清朝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基础,仓储备荒赈灾不仅能获得民众支持,还能加强底层社会对国家的认同。清政府的垂拱而治和财赋征收无不求诸乡村治理的规范化。在清朝乡村统治体系中,灾荒治理的地位非常重要,因而清政府对它的重视并不亚于保甲或里甲制度。^⑦清朝对西南边疆的统辖方式由垂直管理逐渐向地方治理协调推进,但伴随国家从强盛走向衰弱,仓储制度建设过程中的国家权力和地方社会力量之间的博弈关系愈加复杂多样。

清代作为中国荒政的集大成时期,在仓储制度上得到不断发展,无论仓储规模还是经营管理都得到完善。^⑧清代云贵地区的备荒仓储制度是清代国家仓储建设的一个缩影,云贵地方政府结合清朝大一统和加强西南边疆治理的需要,积极推进义仓以及常平仓和社仓的建设,为提高云贵地区的救灾能力创造了条件。诚然,我们不仅要看到清代云贵义仓倡建、修复或重建与地方官员的倡导有密切关联,也须关注清政府饬令兴建义仓、劝民捐谷储积对地方义仓建设提供的制度借鉴。清代义仓和社仓的建设及其救灾实践证明,作为清代最重要的民间仓储,义仓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伴随各省的具体建设情况呈现出各种形态,其揭示出历代民间仓储本身实践的历时性和复杂性,并不是一个简单的结构性事件。^⑨云贵地区虽然地处西南边疆,行政地理上属于清朝帝国统治的边缘性地带,但清政府凭借大一统思想和儒学的教化功用,不断推进西南边疆的内地化进

程,以强化各民族的国家认同。清代云贵地区筹建的义仓作为地方性和民间性的粮食储备系统和救灾机构,民间自主经办和地方士绅轮管,是国家基层社会结构和地方权力体系交互的体现。从整体上讲,清政府通过义仓的建设和施济,较大程度上实现了对西南边疆治理的深度干预。

注释:

①吴四伍:《义仓、社仓概念之辨析》,《清史论丛》2018年第2期;白丽萍:《论清代社仓制度的演变》,《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白丽萍:《清代长江中游地区义仓的设置、运营及与社仓的关系》,《江汉论坛》2008年第12期;刘宗志:《从清代社仓与义仓之差异看民间社会救济之增长》,《中国农史》2018年第2期。

②张岩:《论清代常平仓与相关类仓之关系》,《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4期;郑微微:《清代方观承在直隶义仓建设规划与实践》,《历史地理》2000年;郑清坡、郑京辉:《清代直隶义仓述论》,《历史教学》(高校版)2007年第11期;马秀娟、张建英、赵江燕:《论直隶总督方观承与辖区义仓建设》,《安徽农业科学》2011年第7期;白丽萍:《道光朝的义仓建设》,《农业考古》2014年第3期;赵思渊:《道光朝苏州荒政之演变:丰备义仓的成立及其与赋税问题的关系》,《清史研究》2013年第2期;郝红暖:《清代直隶义仓的兴废——兼论光绪初年方宗诚在枣强的义仓建设》,《安徽史学》2020年第6期;李丽杰:《清代四川省社会保障仓储建设与发展研究》,《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③白丽萍:《道光朝的义仓劝捐——以江西省吉安府义仓为例》,《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

④段伟、邹富敏:《赈灾方式差异与地理环境的关系——以清末苏州府民间赈济为例》,《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吴四伍:《清代仓储救灾成效与国家能力研究》,《江海学刊》2021年第1期。

⑤吴滔:《宗族与义仓:清代宜兴荆溪社区赈济实态》,《清史研究》2001年第2期;袁海燕:《清代江西的家族、乡绅与义仓——新城县广仁庄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4期;吴霞成:《清代山东仓储探究》,硕士学位论文,曲阜师范大学,2009;段建宏、岳秀芝:《明清晋东南社仓、义仓初探》,《唐都学刊》2010年第3期;王启明:《晚清吐鲁番义仓的设置

与分布》,《中国农史》2017年第2期;赵毅:《清代新疆义仓与地域社会》,《清史研究》2018年第1期;刘拯华:《清代台湾地方社会慈善救助机构研究——以新竹义仓为例》,《东方论坛》2018年第2期;程泽时:《以义为利:清末清水江流域的仓储与谷会》,《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⑥《清史稿》第13册卷121《食货志二·仓库》,中华书局,1976,第3553页。

⑦(雍正)《建水州志》卷11《艺文·重修义仓碑记》。

⑧按:雍正四年(1726),奉上谕:“今众商公捐及噶尔泰奏请解部之项,共计三十二万两。著将二万两赏给噶尔泰。其三十万两,可即为江南买贮米谷、盖造仓廩之用。所盖仓廩,赐名盐义仓。”详见《清世宗实录》卷40,雍正四年正月乙巳。

⑨朱浒:《食为民天:清代备荒仓储的政策演变与结构转换》,《史学月刊》2014年第4期。

⑩(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93《户部·积储·义仓》。

⑪《清穆宗实录》卷213,同治六年冬十月壬午。

⑫按:市斗市石谷一石折合京斗二石零五升。

⑬(道光)《普洱府志》卷12《积贮·仓库》。

⑭据(咸丰)《兴义府志》记载,普安县仓,三十七间,在县署内,嘉庆三年,知县支敏学建。详见(咸丰)《兴义府志》卷34《营建志·仓廩》。

⑮(民国)《贵州通志》卷11《建置志·公署公所下》。

⑯据(光绪)《云南通志》记载,云南府义仓谷石,系清前期承平年间省城绅耆为备荒散赈陆续捐资采买积存于小西门外旧府仓的粮食。详见(光绪)《云南通志》卷61《食货志·积贮》。

⑰(道光)《大定府志》卷41《经政志三·积贮》。

⑱张岩:《试论清代的常平仓制度》,《清史研究》1993年第4期。

⑲王国斌:《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李伯重、连玲玲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第114页。

⑳陈碧芬:《前近代以来民间社会救助活动的兴盛和影响》,《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㉑魏明孔:《从义仓设置看隋代制度创新》,《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报》2020年8月10日,第5版。

㉒(民国)《开阳县志稿》卷3《政治·救济》。

㉓吴滔:《明清苏松仓储的经济、社会职能探析》,《古今农业》1998年第3期。

㉔(清)方观承:《畿辅义仓图》,《中国地方志丛书》,成文出

版社,1969,第1、2页。

②⑦(清)陈灿:《新建和丰义仓碑记》,(宣统)《楚雄县志》卷11《艺文述辑》。

②⑧刘宗志:《从清代社仓与义仓之差异看民间社会救济之增长》,《中国农史》2018年第2期。

②⑨(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93《户部,积储,义仓》。

②⑩《清宣宗实录》卷459,道光二十八年九月癸巳。

②⑪胡秀山:《义仓碑记》,民国《巧家县志稿》卷9《艺文》。

②⑫《清宣宗实录》卷296,道光十七年四月癸丑。

②⑬(清)蒋霁远:《奏为省城绅士商民捐建义仓储积谷石请奖励事》(咸丰五年五月初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朱批奏折,档号:02-03509。

②⑭吴四伍:《清代仓储救灾成效与国家能力研究》,《江海学刊》2021年第1期。

②⑮刘宗志:《从清代社仓与义仓之差异看民间社会救济之增长》,《中国农史》2018年第2期。

②⑯(宣统)《楚雄县志》卷3《建置述辑·官署》。

②⑰按:斑竹园仓,系郡人李含章、李培章共同捐谷倡建。

②⑱(道光)《贵阳府志》卷46《食货略三》。

②⑲《附提学万士和义仓记》,(民国)《黄平县志》卷19《食货志·积贮》。

②⑳《巡抚田雯积谷说》,(民国)《黄平县志》卷19《食货志·积贮》。

㉑白丽萍:《道光朝的义仓建设》,《农业考古》2014年第3期。

㉒(清)祝宏:《新建北义仓碑记》,(雍正)《建水州志》卷13《新增艺文》。

㉓(光绪)《黎平府志》卷3《食货志·积储》。

㉔冯柳堂:《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商务印书馆,1993,第213页。

㉕(清)嵩溥:《奏为镇远府思州近日被水城垣损坏捐款补修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官中朱批,档号:01-10907。

㉖张岩:《论清代常平仓与相关类仓之关系》,《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4期。

㉗王卫平、黄鸿山:《清代慈善组织中的国家与社会——以苏州育婴堂、普济堂、广仁堂和丰备义仓为中心》,《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4期。

㉘刘宗志:《从清代社仓与义仓之差异看民间社会救济之增长》,《中国农史》2018年第2期。

㉙吴四伍:《清代仓储基层管理与绅士权责新探》,《学术探索》2017年第4期。

㉚(清)曾国藩:《曾国藩全集》第31册,岳麓书社,2011,第89页。

㉛《清德宗实录》卷416,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丁亥。

㉜按:每石实重九十六斤。

㉝据(民国)《台拱县文献纪要》统计。

㉞据(民国)《黄平县志》卷19《食货志·积贮》统计。

㉟程泽时:《以义为利:清末清水江流域的仓储与谷仓》,《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㊱姜明、石君勇、王健:《清代“国家意识”在贵州苗疆地方社会的实践——以清水江地区为个案》,《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㊲张萍:《边疆内地化背景下地域经济整合与社会变迁——清代陕北长城内外的个案考察》,《民族研究》2009年第5期。

㊳陈跃:《“因俗而治”与边疆内地一体化——中国古代王朝治边政策的双重变奏》,《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

㊴陈征平、刘鸿燕:《试论历史上皇朝中央对西南边疆社会的内地化经略》,《思想战线》2012年第2期。

㊵贾益:《从国家治理的角度思考中国历史上的“华夷”与“大一统”》,《史学理论研究》2020年第5期。

㊶[美]萧公权:《中国乡村——论十九世纪的帝国控制》,张皓、张升译,九州出版社,2017,第173页。

㊷叶玲、杜振虎:《清代陕西仓储制度的建设与管理运营初探》,《农业考古》2016年第4期。

㊸吴四伍:《义仓、社仓概念之辨析》,《清史论丛》2018年第2期。